

提升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釋 748 施行法實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法律及實務探討」，由黃惠玲庭長主持，並因應防疫規定，採視訊及現場併行方式辦理，計有該院法官、調解委員、同仁，及高屏地區社工、律師、心理師等 60 人參與。

黃庭長致詞表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目前實務案件並不多，大部分均與收養議題相關。該施行法僅 27 條，有很多準用民法的規定，須謹慎理解法條意涵，妥為適用，以落實同性婚姻平權及未成年人權利之保障。

鄧教授首先說明該施行法係一部關於同性婚之法律，多準用民法中配偶相關權益的規定，但有關親子部分，則無準用婚生推定、夫妻共同收養的規定。除民法外，因該施行法公布後，在人工生殖法、稅法、醫療法、社會福利法等法律規定也須因應作調整。至同性婚是否可適用人工生殖法及代孕生殖等議題，尚在討論及形成社會共識中。鄧教授另說明同性婚與異性婚規定不同之處，如：（1）同性婚結婚年齡須滿 18 歲；（2）同性婚沒有準用姻親關係；（3）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於同性婚關係終止並無準用規定；（4）同性婚無法定監護之準用；（5）同性婚只承認繼親收養，無法共同收養。鄧教授亦指出，同性婚若為涉外婚姻，亦須考量外籍者其本國法

是否承認同性婚，若未承認同性婚，我國法律上的處理除遵循憲法保障婚姻權之意旨，也應尊重外國法的社會文化價值，以避免後續衍生之問題。

鄧教授亦就該施行法通過後，對於婚前子女的處理、親子關係成立及收養問題之實務狀況進行詳細說明，也介紹世界各國關於代孕的規範，以及我國人工生殖法之規定、代孕生殖有關的討論等，增加與會人員對此議題的認識，也期許未來能建構針對同性婚姻的特殊代孕法規。在收養議題上，鄧教授則指出同性婚與異性婚有其結構不同的特性，同性婚的繼親收養若無前婚配偶，收養應有不同的考量，然不管是同性婚或異性婚的收養，均須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優先。

鄧教授最後表示，同性婚議題在社會仍存在許多歧見，但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是維護同性婚姻權利的第一步，也是我國多元社會民主的展現，但同性婚後的收養、親子關係，因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也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期許不論未成年子女身在異性婚或同性婚的家庭，都能受到良好的保護，健康快樂成長。

兩性合宜互動

基院與勵馨合辦少年情感課程

【本刊基隆訊】為提升少年正確的性別互動觀念，並降低觸犯性犯罪非行之可能，基隆地院日前再度與勵馨基金會共同辦理少年輔導系列課程。本年度課程包括：「你是我的菜」、「我的身體我作主」、「性／愛大冒險」及「練愛不鍊愛」等，並依感情的發展歷程，循序漸進協助少年建立良好的性別情感觀念，與合宜的兩性互動模式。

首次課程於 8 月上旬舉辦，由勵馨基金會恩心家園林宛臻主任帶領，在符合防疫規定下，讓少年安心探索情感議題並提問，同時解說相關法律知識，讓少年瞭解感情發展各階段所應注意的分際。基院期藉系列課程之學習，協助少年在現今複雜多樣的網路、人際關係中，學習正確的性別界限。

（文接三版）

四、深入淺出的專業解釋與充分評議

職業法官一定要時時提醒自己，與國民法官討論時，不能使用同溫層習於使用的專有詞彙，必須儘量以各種方式、角度轉化該專有詞彙，確信國民法官在真正能理解的情況下，進行案件之討論⁵⁷。這或許必須花費極多的時間，但是以日本實施 10 年，平均評議時間已經長達 778.3 分鐘，且日本裁判員並未表示不滿意⁵⁸，毋寧是認為這是為了達成充分認真討論所必要⁵⁹。

五、量刑放心的對應措施

許多國民法官及日本裁判員表示，對於證據的取捨以及有罪無罪的認定，在相對單純的案件中，經過職業法官適當釋疑，聽取檢辯雙方的攻防以及證人的證述，都還算容易判斷。但是，對於量刑，在如此大的範圍之內，究竟應該如何下判斷，則是摸不著頭緒的狀況⁶⁰。就此，日本是以設置量刑檢索系統的方

式，提供一個就過往類似案件的量刑圖表，該系統於平成 20 年（民國 97 年）4 月 1 日開始運用，就其後宣判的案件，由各地院承審法官負責登錄，而主機設在最高裁判所，各地方裁判所則以專線的方式在評議室連線；於進行量刑評議時，由法官將量刑因子輸入檢索，將量刑分布投影在大型螢幕上展示⁶¹。則在我國，應該也要設置相應的系統，提供量刑參考，讓國民法官於決定量刑時，不致於惶恐不安。

六、保密義務的釐清與緩和

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雖立法說明內言明，所謂洩

密，例如洩漏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等，係採例示之方式，則例示以外究竟何種內容會構成洩密？或許司法院可以訂定相關準則以資遵循。否則若國民因為沒有把握而導致最後乾脆全部不說，當會妨礙國民法官分享參與審判的良好經驗，而其他周遭的人也因為對於保密義務範圍認識模糊不清，顧忌向國民法官詢問而乾脆不問，導致妨礙散播國民法官經驗的結果。參考日本經驗，固然擔任過裁判員的人有個別良好的參與經驗，但因為不敢分享，導致其他國民有意願擔任裁判員的比例，竟然只有 15% 左右，嚴格的保密義務應是其中重要因素，不得不認為這是非常重要必須正視的問題⁶²。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是否能夠廣為一般民眾所接受，必定要依靠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分享自身參與經驗，如何不讓經驗者顧忌對外界廣泛分享參與經驗，也是我們要正視處理的重要課題。

保障少年健全成長

南投地院辦理少年修復式團體

【本刊南投訊】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南投地院於 4 月起即依據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轄區內 2 國中共 13 名學生間之同儕衝突、霸凌事件，聘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期透過 6 次專題共 12 小時的團體工作，協助少年學習處理衝突的社交技巧，並建立負責反省的態度，完成與自己、家人、被害人及社區等層面的修復。

過程中因國內疫情升溫而暫停課程，爾後於 7 月底疫情降至二級警戒，經權衡少年利益及符合防疫原則的情況下，持續完成此次的團體工作。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調保同仁及學校輔導主任，皆多次前往關懷，促進者評估少年經此修復團體課程後確有助於提升同理心，也多能認同團體對自身的正面影響，足見修復式團體對少年確有助益。



日月潭湖光山色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七、國民法官諮詢或經驗者團體的建置

以日本經驗來看，民間社會成立這樣的團體，至少會具有 2 種主要功能。對未曾參與過國民法官裁判的國民而言，若收到通知覺得不安，除了官方文件之外，有適當地方可以諮詢，於心理上可獲得初步的放心，此為諮詢功能。另外對於參與過裁判員裁判的國民來講，他們可以聚在一起相互確認參與審理中所遇到的心理負擔情況而放下擔憂⁶³，若有心理專家、社工、律師等專家的加入，就可以經由詢問而釋疑，在心理健全的情況下，就會更積極向外界分享正面的參與國民法官審理經驗，此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展，當有裨益。而以日本經驗而言，這些團體雖然大都由民間自發設立，但若將來我國公部門可以基於協助輔導的立場，例如在官網設置專區（當然在保障個資的情況下）讓這些民間團體能夠設置順利，應亦為可行之方向。

（作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⁵⁷ 以筆者在最近某次模擬法庭擔任評論員之觀察經驗，就發現某位國民法官在起身感謝審判長深入淺出的說明，終於對不確定故意此一概念有充分理解後，其後之發言卻感覺其完全誤解的情況。

⁵⁸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裁判員制度 10 年的總括報告書」（下簡稱「總括報告」），15 頁。

⁵⁹ 同註 56，13 頁。

⁶⁰ 在此，筆者再舉前述擔任評論員之觀察經驗，其中一位國民法官可以看得出非常痛恨某種犯罪型態，除了在評議時極力表達應該對該種案件處以重刑外，在表達量刑意見時，或許因為沒有參考值，就直接講出法定刑最高刑度之意見。之後因為陸續聽取其他國民法官相對折衷許多的意見，才修正其意見。

⁶¹ 杉田宗久「裁判員裁判の理論と實踐，補訂

版」，358 頁。而對此，牧野茂也補充，在日本裁判員裁判的 10 年間，實施初期僅能使用職業法官的過往的判刑資料，實施中期則併用職業法官以及裁判員裁判的判刑資料，到了後期時，則已經全部使用都是裁判員裁判的判刑資料，同註 25，23 頁。

⁶² 同註 26，21 頁；同前註 25，38-39 頁。牧野茂表示，最高裁判所的總括報告書雖將守密義務

的問題歸結為會造成裁判員的心理負擔，但他認為，裁判員的經驗因此無法傳達到社會的損失，才是最嚴重的問題。裁判員制度是要將市民的聲音滲入裁判的制度，然而結局竟然又將市民的聲音掩蓋起來，這樣的弊害實在太大。

⁶³ 甚至有裁判員表示，偶爾也會碰到與經驗者擔任同一事件的律師、報導記者跟旁聽研究者齊聚一堂而熱烈討論的情況，同註 27，109 頁。

